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开行审〔2023〕53号

关于江苏欣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家纺产品及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欣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欣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家纺产品及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第〔1223023〕号），在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严格执行《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版)》,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中水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空压机含油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等一并进入厂区污水综合处理系统,采用“混凝初沉+水解+A/O+二沉池”工艺处理后达到腾海污水厂接管要求后,部分废水直接接入腾海污水厂处理,部分废水进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处理后出水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标准回用至用水工段。该项目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40%。

(三)本项目不得自建锅炉。生产所需蒸汽由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该项目施工期的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

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相关标准限值。醋酸无组织排放执行《报告书》推荐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四)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鉴于印染污泥危险特性的不确定性,须在试生产期内委托相应资质机构进行鉴定,以进一步明确污泥的特性,并按鉴定结果规范处置,鉴别前执行危废管理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不小于 550m^3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七)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 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 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本项目水污染物 (接管量): 废水量 ≤ 495000 吨、 $\text{COD} \leq 123.75$ 吨、 $\text{BOD}_5 \leq 24.75$ 吨、 $\text{SS} \leq 49.5$ 吨、氨氮 ≤ 2.97 吨、总氮 ≤ 5.445 吨、总磷 ≤ 0.2475 吨、总锑 ≤ 0.0297 吨、LAS ≤ 0.495 吨、石油类 ≤ 0.99 吨、硫化物 ≤ 0.396 吨、苯胺类 ≤ 0.297 吨、盐分 ≤ 2277 吨、动植物油 ≤ 0.127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 5.868 吨、 $\text{SO}_2 \leq 2.107$ 吨、 $\text{NO}_x \leq 7.342$ 吨、VOCs (非甲烷总烃) ≤ 9.122 吨、 $\text{NH}_3 \leq 0.277$ 吨、 $\text{H}_2\text{S} \leq 0.011$ 吨; 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 3.493 吨、 $\text{SO}_2 \leq 0.111$ 吨、 $\text{NO}_x \leq 0.386$ 吨、VOCs (非甲烷总烃) ≤ 2.403 吨、

$\text{NH}_3 \leq 0.077$ 吨、 $\text{H}_2\text{S} \leq 0.003$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应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作为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之一。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本项目建成后，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投产需求时，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

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2日



(项目代码：2020-320621-17-03-519549)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